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67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1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遭其父母親B、C ○○○○○○，且
08 疑似有○○○○情況，且因為未繳交房租遭房東要求遷出及
09 斷電，○○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緊急安置A
10 ，迭經台灣○○○○及○○法院（下稱○○○法院）裁定准
11 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高少家法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
12 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8月23日。B、C於000年00月
13 間搬遷至屏東縣生活，改由聲請人管轄並提供後續處遇服
14 務。經聲請人社工家訪，B、C目前住處為○○○手足共
15 有，可提供A後續返家居住，惟B、C雖自稱已找到位於
16 ○○的○○工作，然無法提供相關就職證明，且無工作積蓄
17 證明渠等已穩定就業，家庭經濟狀況仍需追蹤評估，又B、
18 C對於A後續就學規劃及替代照顧人力未有進一步思考及規
19 劃，就強制性親子教育16小時部分，僅完成5小時，課程配
20 合度及出席率低。綜上，B、C雖有意願繼續扶養A，然對
21 於A返家生活照顧計畫未有實質改變動力及作為，親職教養
22 能力未有明顯成效及量能提升，B、C仍無法提供A安全
23 的生活環境及給予基本的照顧品質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
24 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
25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法院114年護字
27 第000號裁定、屏東縣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、兒童
28 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及少年受裁定
29 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為證，而本院審酌
30 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A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，為確保A
31 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

01 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167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B 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 居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C 丁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 居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